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6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

張庭瑄

被告 中鉉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廖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390,5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
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0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
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中鉉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中鉉公司）於民國
111年8月8日邀同被告廖文祥為連帶保證人，連帶保證中鉉
公司對原告現在（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）及將來連續
發生之票據、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、應收帳款承購暨融
資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

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，合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元為最高限額，與中鉉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中鉉公司並於同日向原告借款4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5日起至114年8月15日止，利息自撥貸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2年機動加碼年利率4.36%計算之利息（目前利率為6.08%），並自借款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，另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被告如未能按期償還本金債務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被告於112年7月12日簽立增補契約，借款到期日變更為118年6月15日，本金餘額自112年6月15日起至113年6月15日止，僅繳利息不攤還本金；自113年6月15日起至118年6月15日止，以1個月為1期，分60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按月償付本息，被告如未於約定期限悉數償還或有任一期不履行之違約情事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之利益。詎料，中鉉公司僅攤還借款本息至114年7月25日止，嗣後即未再攤還本息，目前尚欠原告本金2,390,59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

01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
02 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
03 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
04 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
05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
06 務之文義即明。

07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總約
08 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客戶
09 放款交易明細表（法/個金）、郵政儲金利率表（年息）、
10 增補契約等件為證（院卷第13頁至第39頁、第43頁），經本
11 院審閱該資料所載內容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，本院依調查證
12 據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
13 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
14 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凱婷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22 書記官 楊芷心